

教育部关于做好08招收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66/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5_c73_266319.htm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有关省（市）科委（科技干部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各研究生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是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途径，做好研究生招生工作对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创新型国家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08年研究生招生工作应主动适应新形势需要，进一步突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优化调整招生学科专业结构，全面提高研究生选拔培养质量。

现将做好2008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稳妥、系统、扎实地推进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 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初试、复试、推免生等项改革都是研究生招生制度整体改革的有机组成部分。要统筹兼顾、整体推进、稳步实施，注意做好改革的衔接和配套工作。1.积极稳妥地推进初试科目和内容改革 初试是保证研究生招生质量的基础和首要环节。要按照侧重基本素质、一般能力和学科基本素养考查的功能定位，继续整合优化初试科目和内容，逐步搭建科学、公平、安全、高效的研究生选拔公共评价、测量基础平台。要继续巩固教育学、历史学、医学三个学科门类初试科目和内容改革成果，完善细化改革方案，同时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农学门类初试科目及内容的通知》（教学厅〔2007〕5号）要求，做好农学门类初试科目和内容的调整工作。对于

由招生单位自行命题的初试科目，各招生单位要按照初试改革的要求，实行按一级学科设置考试科目，大幅度减少初试科目数量，有条件的要努力按一级学科群整合考试科目，大力提高命题的水平和质量。

2.加强复试工作，深化复试改革。复试应侧重对专业能力、创新精神和综合素质进行深度考查。要不断总结经验，巩固复试改革成果，将改革进一步引向深入。招生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复试办法，探索科学的多元评价考核体系，开展系统的复试业务培训，提高复试工作的专业化水平；要继续抓好制度建设，形成有效的组织管理和人员保障，建立严格的监督体系和有效的约束机制。对初试科目改革涉及的相关学科专业的复试工作，尤其要精心设计、周密安排，做好考试、考察内容的衔接。

3.切实做好推荐免试工作。高等学校和招生单位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好《教育部关于印发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教学〔2006〕14号），加强对推免生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完善推荐和接收的办法，确保工作质量和生源质量。推免生的推荐、复试、接收等环节的工作及研究生支教团、农村教育硕士等专项计划工作都要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所有推免生名单均要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招生单位在推免生工作中，对教育学、历史学、医学、农学等初试科目改革的学科专业，要注意跨学科专业所需生源的调剂，在推荐和接收环节上予以适当倾斜。

4.继续做好自划线改革试点工作。自划线改革试点是完善复试、录取、调剂机制的重要内容，是一项具有前瞻意义的改革探索。试点高校要认真总结经验，逐步形成在国家

宏观政策指导下，自主招生与自我约束的有效机制。5.对初试分数线分区进行适当调整 为促进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在相关省市申报的基础上，根据近几年生源和考试成绩分布等实际状况，决定从2008年起，对初试分数线分区适当调整如下：一区包括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等11省（市）；二区包括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重庆、四川、陕西等10省（市）；三区包括内蒙古、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0省（区）。目前在三区就业且定向或委托培养回原单位的在职考生，如报考地处一、二区的招生单位，按三区分数线予以照顾；目前在二区就业且定向或委托培养回原单位的在职考生，报考地处一区招生单位不享受二区分数线的照顾政策。

二、加强质量管理，为选拔优秀人才提供保障

- 1.要严格按照硕士生报考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不予准考。
- 2.各招生单位要高度重视自命题环节的各项工作，加强对自命题教师的指导和培训。严格执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禁举办考研辅导班的通知》（教学厅〔2004〕15号）规定。高等学校不得为学生考研而缩短正常的教学计划和授课时间；除考试大纲外，招生单位不得以其他形式划定考试范围；不得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班；招生单位教师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考研辅导活动（包括社会上的考研辅导活动）。高等学校特别是招生单位要加强教师的教育和管理。适当时候，教育部将组织专门的检查和抽查。
- 3.鉴于研究生教育长足发展之后，单独考试这种方式所承担的使命已渐趋完成，从2008年起，按照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总体要求，规范单独考试招生工作。

有关招生单位要适度调减单考生的招生数量，进一步落实单独考试招生主要用于国家急需人才的艰苦专业招生的政策原则。

4.加强评卷点建设和管理。为保证评卷教师队伍的素质，各省级招办要建立评卷教师的保证机制，各招生单位要积极动员优秀教师参与评卷工作；要加强对评卷教师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评卷工作质量；鼓励有条件的省级招办和招生单位进行网上评卷工作，提高评卷的客观公正性。

5.加强录取检查工作。要进一步完善招生单位自检、各省级招办组织复检和全国省级招办联检的三级录检机制；要进一步规范破格录取政策，保证研究生录取质量。

三、大力强化考试安全管理，争取考风考纪进一步好转

1.加强考点管理。对考点适度进行收缩和集中，对制度不够健全、管理不够规范、打击和防范舞弊不够得力的考点要进行整顿，对问题比较严重的考点要坚决予以撤并。

2.规范考生离场时间。从2008年起，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科目考试结束前30分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3.加强考务安全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大硬件设施投入，确保保密室建设全部达标；同时应尽快配备先进的技术设备，提高防范考场作弊的技术水平和能力；有条件的地区应尽可能利用高考标准化考场和远程监控，实现资源共享。

4.加强诚信教育，加快诚信考试档案建设。对作弊考生要果断进行严肃处理，对严重作弊的在校考生应予开除学籍。诚信考试档案要作为招生单位对考生进行思想品德审查的参考和录取的依据。

5.从重打击团伙作弊。各省级招生考试主管部门要加强同公安、信息产业等部门的协作联动，进一步发挥部门联席会议机制作用，鼓励地方开展相关立法工作，切实加大防范打击团伙

作弊的工作力度。6.高度重视安全保密工作，加强领导，健全制度，狠抓责任落实。命题、制卷、运送、保管各环节都要按照《保密法》及教育部等四部委《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等文件的要求执行。要加强招生单位自命题管理，要对命题人员和内部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的审查，加强保密和纪律教育，主管部门应与命题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使命题人员认真履行保密义务和职责。对于违反规定或因考试管理工作不力或失职导致失、泄密事件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7.加强应急机制建设。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研究生招生考试中命题、制卷、运送、保管、考场、评卷等环节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各地和各招生单位要根据《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内容和要求，编制本地区、本单位研究生招生考试泄密、违规事件应急预案，做到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应急反应快速、有效。

四、稳定招生规模，调整优化招生学科专业结构 各招生单位应明确培养目标，找准办学定位，合理确定学科专业的招生规模,科学编制分专业招生计划。要加强研究生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等方面的研究和改革，统筹规划好学术型、应用型等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对国家紧缺人才的相关专业，在培养能力范围之内应予倾斜，对于社会需求量不高甚至就业面临困难的专业要调减招生计划乃至实行隔年招生等办法。

五、坚持公平公正，切实维护考生权益，进一步做好服务工作 保证研究生招生公平公正是各级招生考试主管部门和招生单位的重要职责。要把公平公正理念和意识贯穿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各个环节和方面，在具体操作上，应合理设计各个环节、各个步骤的工作安排，使

程序更加完善、公正；加大研究生招生工作透明度，尽可能地将重要信息进行公开、公示；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切实解决考生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更加重视处理考生的申诉和投诉工作，及时处理考生反映的问题，严肃追究违规责任，对严重损害考生权益的行为要严肃查处。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招生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加大研究生招生的政策宣传、信息咨询和调剂录取等方面的工作力度，为考生提供便利、规范和有效的服务。

六、加强队伍组织建设和能力建设，大力提高研究生招生工作水平

队伍组织建设和能力建设是当前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省级招生考试管理部门和招生单位要及时建立健全研究生招生专门机构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要按照理论与实际工作相结合，业务素质与工作纪律相结合，集中培训与个别学习相结合，培训与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对研究生招生系统的干部进行培训，使广大干部增强政治意识、改革意识、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和服务意识，提高履行研究生招生管理岗位职责的能力。要加强对下一级管理部门的指导、检查、监督和考核，对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对业务上不合格的人员要经进一步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要严肃处理招生违规单位和人员，严肃工作纪律，加强队伍自律，树立研究生招生系统良好形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工作的管理，保证硕士生的入学质量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招生单位）招收硕士生，是为了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

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第三条 招收硕士生应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和按需招生的原则。第四条 招生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必须经教育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第五条 招生对象主要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的人员，以及具有与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等。第六条 招生单位培养硕士生的经费来源按隶属关系分为中央和地方财政拨款以及用人单位委托培养经费和自筹经费等。第七条 硕士生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初试分为全国统一考试、联合考试、单独考试以及推荐免试。复试由招生单位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的规定组织进行。初试和复试都是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的目的是要进一步考查考生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特别是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等个性素质。招生单位依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自行确定复试办法和具体内容、方式方法、工作程序等。全国统一考试中部分考试科目由教育部统一组织命题。联合考试是教育部批准的特定学科、专业的部分考试科目由全国统一（或联合）命题的考试。单独考试是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招生单位，为符合特定报名条件的在职人员单独组织命题而进行的考试。推荐免试是部分高等学校按教育部规定推荐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确认其免初试资格，由招生单位进行复试的选拔方式。第八条 全国统一命制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在启用前，属国家绝密级材料；各招生单位自行命制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在启用前属机密级材料。考生答卷在成绩公布前属秘密级材料。第

九条 硕士生按其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硕士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生两种。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十条 教育部归口管理全国硕士生招生工作。其职责是：（一）研究制定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部署全国的招生工作，发布年度招生简章，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二）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制订并下达年度招生计划。（三）公布组织单独考试招收硕士生的招生单位名单及其年度单考招生限额。（四）制订推免生工作管理办法，组织专家委员会评审确定开展推免生工作的高等学校名单，公布年度推免生限额。（五）确定硕士生招生全国统一入学考试科目，审定统考科目考试大纲。（六）组织硕士生全国统一入学考试和全国统考科目的命题工作，授权有关机构组织专业学位等联考命题工作。（七）调查处理或授权有关部门和单位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八）组织招生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开展招生宣传和研究工作。

第十一条 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负责本地区硕士生招生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执行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必要的补充规定，报教育部备案并组织实施。（二）建立健全研究生招生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加强队伍建设。根据新形势和日益增加的工作任务要求，合理设置研究生招生处（科）等常设机构，合理确定研究生招生工作人员的编制，配备必要的专职研究生招生工作人员；做好本地区招生工作人员培训工作。（三）组织本省（区、市）招生单位编制招生专业目录。（四）设置报考点和评卷点，组织报名、考试、评卷等工作，根据教育部要求按时、准确、规范上报有关信息数据。（五）组织并做好

试题印制及保密保管工作。（六）协调并监督检查招生单位和报考点的招生考试工作，根据职责分工受理考生信访，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问题。发现重大问题应立即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和教育部报告。（七）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研究工作。

第十二条 招生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国家下达的招生规模，拟定本部门所属各招生单位的招生计划，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调查处理本部门所属招生单位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问题。

第十三条 招生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招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执行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必要的实施细则。
- （二）设置招生机构，确定必要的编制，配备专人负责招生工作，并组织招生工作人员培训。
- （三）根据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和社会需求，制订本单位的分学科、专业的招生方案。
- （四）遴选指导教师，制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 （五）编制招生专业目录，并按要求上传并公布。
- （六）审核考生的报考资格。
- （七）参照教育部、卫生部等部门的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结合本单位情况，制订体检要求。
- （八）组织命题、评卷、复试、体检、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和录取等工作。
- （九）对入学新生的思想政治、业务和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复查。
- （十）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 （十一）接受考生的申诉，负责对未录取考生的必要解释，处理招生中的遗留问题。
- （十二）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研究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十四条 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年度招生计划，招生单位根据国家核定

的招生规模、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确定各类别、各学科（专业）的招生人数。第十五条 由中央或地方财政拨款培养的硕士生，分定向和非定向两种。定向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生可按所在学校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第十六条 委托培养硕士生的培养经费由用人单位提供，毕业后按委托培养合同就业。第十七条 自筹经费硕士生的培养经费由招生单位在培养条件、指导力量具备的前提下，用指导教师的科研经费，或向社会多种渠道筹措解决。学生毕业后按自筹经费培养合同就业，合同中没有规定就业去向的，通过“双向选择”办法就业。

第四章 报名

第十八条 报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三）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2年或2年以上（从高职高专毕业到2008年9月1日，下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4.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报考；5.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在校研究生报考需征得所在学校同意）。（四）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1968年8月30日以后出生者），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五）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第十九条 报名参加联合考试的人员，按教育部公布的招生简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报名参加

单独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一）符合第十八条中第（一）、（二）、（四）、（五）各项的要求。（二）大学本科毕业后连续工作4年或4年以上，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的在职人员，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为本单位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获硕士学位后或博士学位后工作2年或2年以上，业务优秀的在职人员，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为本单位委托培养。

第二十一条 推免生须经毕业学校选拔并确认资格、在统考报名前通过其报考单位的复试并被接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二十二条 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只准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硕士生。

第二十三条 考生实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办法由教育部公布。报考点由各省级招办确定并公布。报考点接受考生咨询，办理报名手续，安排考场，组织考试。

第二十四条 招生单位根据考生报考信息和教育部的规定，发放准考证。考生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第二十五条 考生报名时应签署诚信考试承诺书。

第五章 初试

第二十六条 全国招收硕士生入学考试的初试日期由教育部公布。

第二十七条 初试科目一般为4门：政治理论、外国语和两门业务课（农学门类两门业务课为农学门类公共基础、农学学科基础综合）。教育学（含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历史学、医学三个学科门类初试科目为3门，即政治理论、外国语及专业基础综合。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MBA）考试科目为两门，即综合能力和外国语。招生单位必须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确定考试科目及使用统一命题的试题类别。单考生初试科目设置与相应学科专业统考生的考试科目相同。

第二十八条 除

建筑设计等特殊科目外，每科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考试方式均为笔试。第二十九条 统考、法律硕士联考和单考的政治理论和外国语科目满分各为100分。教育学、历史学和医学三个学科门类的专业基础综合科目满分为300分；其他学科专业（统考、法律硕士联考和单考）的两门业务课各为150分。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MBA）的综合能力科目满分为200分，外国语满分为100分。第三十条 全国统一考试的初试的政治理论及数学，非外国语言文学专业的英语（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除外）、俄语、日语，教育学专业基础综合、心理学专业基础综合、历史学基础、西医综合、中医综合等科目由教育部统一组织命题，农学门类公共基础、农学学科基础综合实行联合命题，其他考试科目由招生单位自行组织命题。MBA联合、法律硕士联考的初试科目命题工作由教育部或指定相关机构组织进行。单独考试的各考试科目均由招生单位命题。第三十一条 各考试科目均应根据考试大纲或大学本科的教学大纲以及对硕士生入学的基本要求进行命题。第三十二条 报考法律硕士的到考生所在地省级招办指定的报考点报名、考试。报考工商管理专业学位及单独考试的考生必须到招生单位所在地的省级招办指定的报考点报名、考试。第六章 评卷 第三十三条 教育部统一命题科目的评卷工作授权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在教育部考试中心指导下统一组织，联合考试科目的评卷工作由教育部委托有关单位组织进行，招生单位的自命题科目的评卷工作原则上由招生单位组织进行。统考科目具体的评卷细则和工作程序、要求和纪律，由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制订。第三十四条 统考科目评卷工作实行省级招生委员会统一领导、省级招生考试机

构统一组织、评卷点承办单位具体实施的管理体制。招生单位有承担当地统考科目评卷的责任和义务。第三十五条 各省级招办要加强评卷点建设。各评卷点要成立由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单位负责人共同组成的领导小组，加强对评卷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建立健全评卷工作系列规章制度，特别是评卷工作责任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和评卷工作质量监督保证制度；要逐步完善评卷教师的聘任机制，保证评卷工作的需要。第三十六条 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成立由相关招生单位各学科权威专家组成的统考科目评卷工作专家组，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提供的参考答案和评分参考标准，负责统考科目评卷工作细则的拟定、试卷的试评、评卷教师的培训、评卷工作的业务指导与组织实施、试卷评阅过程中争议问题的仲裁等工作。第三十七条 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根据专家组的提名，聘请有关教师承担各学科评卷工作，招生单位有责任和义务按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的要求选派所需评卷教师，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辞拒绝。评卷工作由评卷教师所在学校以适当方式计入本人工作量。第三十八条 招生单位自命题评卷的组织管理工作由招生单位参照各地统考科目评卷管理体制和办法实施。第三十九条 各招生单位将自命题部分的成绩上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将统考科目成绩返回招生单位；同时将统考科目成绩和自命题科目成绩合成后报教育部。合成后的考生成绩由招生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考生公布。第七章 复试 第四十条 拟录取的考生，招生单位均应对其进行复试，复试原则上采取差额形式。第四十一条 招生单位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有关规定，制订本

单位的复试工作办法，并事先公布。复试一般应在2008年5月上旬完成。

第四十二条 教育部制定并公布考生参加复试的基本分数要求（经教育部批准的自行确定复试分数线的高校另行规定）。

第四十三条 招生单位在复试时进行考生报名资格复查（以报名截止日期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不予复试。

第四十四条 招生单位对拟接收的推免生必须在2007年10月25日前完成复试及接收手续。复试内容、方式由招生单位确定。对同等学力考生除严加复试外，还必须加试所报专业的至少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MBA）的政治理论考试由招生单位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第四十五条 招生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第四十六条 体检工作由招生单位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体检须在招生单位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招生单位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本单位体检要求。

第八章 调剂

第四十七条 各招生单位要按教育部有关规定认真处理考生的调剂志愿，制订必要的调剂工作细则。

第四十八条 要重视做好调剂工作，特别是对进行初试科目改革的学科门类跨学科的调剂复试要给予支持。对教育学、历史学、医学和农学学科门类（仅限于参加统考或联考的考生）考生的调入和调出在考试科目的要求方面可从宽掌握。

第四十九条 考生调剂志愿在教育部确定考生参加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后填报。

第五十条 调剂复试的具体要求均以初试结束后教育部发出的2008年录取工作通知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一条 调剂复试工作按以下程序

进行：（1）招生单位应按教育部规定时间及时发布生源余缺信息；（2）符合调剂基本要求的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登录填写调剂志愿；（3）招生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遴选出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并及时通知考生复试；（4）招生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复试，并至迟在2008年5月15日前将复试结果通知考生；（5）调剂志愿单位向第一志愿单位发函调考生考试档案。

第九章 录取 **第五十二条** 招生单位按照教育部制定的2008年录取工作规定和要求以及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的补充规定，根据教育部下达的2008年招生计划，依据考生初试和复试的成绩，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拟定录取名单。录取工作要依法保护残疾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各省级招办应按国家规定对招生单位的录取工作进行检查，实施监督。录取名单必须经全国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联合办公会议审查。 **第五十四条** 少量被录取的新生，经考生本人申请和招生单位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工作1至2年，再入学学习。 **第五十五条**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培养硕士生应在录取前签订合同。 **第五十六条**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招生单位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第五十七条** 新生报到后，招生单位应对其进行政治、业务、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本单位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章 违纪处理** **第五十八条** 对在报考及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

，有关部门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弄虚作假者（含推荐免试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第五十九条 要按规定建立全国统一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作弊考生的档案记录要及时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第六十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者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所在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处理。第十一章 附则第六十一条 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生及军队系统的招生单位招收硕士生的办法由解放军总政治部参照本规定另行制订；招收港澳台地区人士、外籍人士为硕士生的管理办法由教育部另行规定。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